春节拒带工作电脑回家被开除

法院: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支付赔偿金19.4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年关将至,忙碌了一年的人们,特别是 那些习惯了"996""007"的人们,终于可 以暂时抛下工作中的职业身份与许多关乎现 实的东西,只享受当下的欢聚。不过,有人 却因为拒绝了公司提出的春节假期携带电脑 回家工作的要求而被开除。经劳动仲裁,劳 动者获赔 19.4 万元,公司不服,又将劳动

近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 春节拒带工作电脑回家被开除"案件作出一 审判决,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 应支付劳动者赔偿金 19.4 万元。公司不服 提出上诉,后被驳回,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春节拒带电脑回家被开除

小张系某咨询公司的软件工程师, 工作 4年后却莫名地被公司开除了。在开除通知 中,公司列举了他的"罪状":恶意拒绝执 行以及恶意拖延公司安排的劳动任务、恶意

年春节前,公司以小张负责维护的客户可能 需要应急服务为由,通知他携带电脑回家过 年, 漕到拒绝。更令公司不满的是, 小张春 节休了27天假,在这期间拒绝联系、上演 "失联"。小张则认为,春节假期自己要陪伴 家人,没有义务工作,并且27天系正当假 期,包括春节假期11天,加上调休12天以

在午休时间的认定上双方也出现了分 歧,公司认为,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了午休 时间为中午12点半到13点,而小张最近半 年都是从11点半就进入午休状态。对此, 小张却表示, 在实际工作时间安排上, 公司 并未按照员工手册执行。

此外,公司称小张还存在恶意拖延劳动 任务的行为。2019年7月24日,公司通知 小张次日上午9点到客户公司,小张却拖延 至中午才到。小张对此解释道, 收到通知时 他已下班, 在征得客户同意后他先回公司拿 了电脑, 这才导致迟到。

如此被开除, 忿忿不平的小张申请劳动

金 19.4 万元以及加班工资等费用,获得支持。 对此不认可的公司又将小张告上法庭, 要求判 决公司无需支付该赔偿金。

法院:未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 焦点在于,原告提出的三项违规行为,是否构 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针对春节拒绝携带电 脑一事, 现实中确实存在工作有突发状况需 要处理的情形,原告该要求并无不妥,但被 告外干休假状态,不具有向原告提供劳动的 义务, 故其拒绝携带电脑不属于恶意拒绝公 司安排的工作任务。何况,27天的休假亦出 于正当手续与流程,并非原告主张的"失联'

针对午休时间的争议,被告确认每天工作 时间为8小时, 自上午9点至下午5点半, 则 其应当知晓午休时间为半小时,被告本人亦认 可部分午餐时间超过正常合理时间, 故可以认 定该行为属于违纪行为,但尚未达到"严重违 反规章制度"的程度。至于原告主张被告未能 按要求及时向第三方提供劳动, 系其返回公司 拿取电脑这一客观原因所致,并非恶意拖延公 司安排的工作任务。

综上,上海浦东法院认定,原告主张被告 存在的三项违纪事实未构成严重违反规章制 度,原告以上述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 法, 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用人单位应多些宽容与善意

案件主审法官认为, 无论是一个小团队, 还是一家大公司,和谐的劳资关系、团队氛 围都是良好发展的基础。用人单位作为管理 者, 理应对劳动者保持一定限度的宽容和善 意,如果一味地用公司内部规定中的条条框 框去苛求劳动者每时每刻都"正确地做事" 甚至动辄就拿出开除员工这支"利器",必然 会导致一定的内耗。毕竟, 在精诚协作的基 础上追求公司的长远发展。才是"做正确的

未签订劳动合同

微信聊天记录能确认劳动关系吗?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硕洋

如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没有签订劳动 合同, 劳动者凭微信聊天记录能否证明双 方的劳动关系?小美在工作三个多月后, 被无故辞退, 在申请劳动仲裁时, 小美提 供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 仲裁委员会 裁决不支持小美的诉请。小美不服,向徐 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 徐汇法院 审理了此案,根据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确 认了双方劳动关系。

女子会所工作未签订劳动 合同,被辞退后起纠纷

新新公司 (化名) 成立于 2018年 4 月, 法定代表人为范某, 其与周某同时也 是公司股东, 高某为范某的代表, 负责公 司财务。同年5月,小美(化名)在接受 周某、高某等人面试后进入鑫鑫会所(化 名) 工作, 范某、周某、高某三人作为新 新公司的股东或管理者共同参与了该会所 的运营。三个多月后, 小美被无理由辞 退. 周某在与小美的微信聊天中表示辞退 决定由范某和高某作出,其只是负责转 达。小美离职后向周某讨要鑫鑫会所或新 新公司的离职证明,周某表示不参与会所 与公司的直接经营, 离职证明须通过范某

后小美申请劳动仲裁, 要求新新公司 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及解除劳 动合同赔偿金等。仲裁时,小美提供了其与 周某、范某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 公司对小美与法定代表人范某的微信聊天 记录及"会所核心层"微信群聊天记录真实 性认可,但认为只是部分的聊天记录,并不 完整。仲裁委员会裁决不支持小美的诉请。 小美不服,向徐汇法院提起诉讼。

小美称, 自己一直在鑫鑫会所担任运 营经理,主要负责店面采购、装修及对外 经营等,双方一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任职初期,周某曾打电话给小美让她到会 所做前期采购等工作, 电话里曾说, 因鑫 鑫这一名字已被注册, 所以注册了谐音的 新新公司运营会所,且有证据表明会所微 信小程序的认证主体为新新公司。

被告公司辩称,公司不能等同于会 所, 两者营业地址和经营范围不一样, 会 所的租赁合同签署人是周某,本案系小美 与周某个人之间的劳务纠纷, 与公司无 关。公司对"会所核心层"、小美与范某 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法院根据微信聊天记录等 证据确认双方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微信聊天记录 和转账记录等互相印证,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某,股东周某及管理人员高某在三个多 月时间里对小美进行日常工作安排及管 理,并在"会所核心层"微信群讨论会所 情况,周某也在微信里提及对小美的招 录、辞退的事实

虽然公司辩称周某不参与公司运营, 只参与会所运营及小美的入职、离职,但根 据聊天记录,范某、周某、高某共同参与了 会所的运营。公司认为即使小美为会所工 作, 也仅与周某形成劳务关系, 与公司无 关,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

鉴于范某、周某等与公司存在法律上 的关联,加之其实际运营会所的事实,在 公司不能说明其与会所、小美关系的情况 下,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确 认小美在公司的安排下提供劳动,并获得 报酬,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判决新新公 司支付小美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 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和垫付 电话费。公司上诉后, 二审驳回上诉, 维

本案主审法官叶晓晨指出, 公平、和 谐的劳资关系是法治营商环境的应有之 义。劳动合同纠纷中,很多权益是存在于 劳动关系确认的基础上 但由干劳动者处 于劣势地位,举证能力较弱,权益极易被 侵害, 法院不能简单根据举证责任分配原 则判劳动者败诉。而应剥茧抽丝还原事实

微信聊天记录虽可作为证据, 但其证 明效力相对较弱,一般来说并不能直接证 明劳资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在本案中, 劳动者并无其他直接证据,鉴于真实的微 信能直观反映事情全貌, 故本案的微信证 据尤为重要

在诉讼中,公司否认微信真实性,但 因公司在仲裁时认可"会所核心层"、小 美与范某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 加上其 虽否认范某微信的真实性、但拒绝核实范 某实际微信名和昵称、劳动者已尽到初步 举证义务,如公司拒绝核实,应承担举证不 能的法律后果。根据禁止反言原则(言行一 致,不得出尔反尔),法院确认上述证据真 实性, 采纳小美关于范某等人对其进行管 理的意见, 确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

鞠婧祎肖像权案一审败诉,二审开庭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本报讯 艺人鞠婧祎因其肖像权纠纷一审 败诉后,不服判决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昨 天,本案二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2020年6月1日, 鞠婧祎以沁瑜公司、 王鑫童未经其许可,在"花椰菜大王"微信公 众号以及同名微博账号发布的文章中使用了其 肖像、侵犯其肖像权为由, 向一审法院提起诉 讼,请求判令沁瑜公司、王鑫童停止侵犯其肖 像权的行为并承担相应责任,微梦创科公司作 为微博网站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鞠婧祎系歌手、 员。2019年12月13日,微信公众号"花椰 菜大王"发布标题为《技术流/不动刀让颜值 加分的鞠婧祎同款颅顶发型操作指南》的文 意, 其中使用了鞠婧祎出席"爱奇艺尖叫之 夜"及其发布于个人微博的三张照片作为配 图,并分析了其妆容和发型的特点。一审庭审 前,涉案公众号发布的相关文章已被删除。一 审法院还查明,涉案微信公众号"花椰菜大 王"由沁瑜公司注册及使用,同名微博账号由 王鑫童注册。一审法院认为, "花椰菜大王"微 信公众号发布涉案文章并非以营利为目的,也非 利用鞠婧祎的商业价值进行引流、提高销量。微 梦创科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存在过错, 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且, 鞠婧祎作为公众人 物,对社会公众就其公开发布的照片进行评价理 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 涉案微信公众号发布的 相关文章并未对鞠婧祎的肖像进行任何丑化、贬 损,且于一审庭审前已经删除。据此,一审法院 判决驳回鞠婧祎的全部诉讼请求。

鞠婧祎不服一审判决, 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 诉。鞠婧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与沁瑜公司、王鑫 童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二审庭审, 微梦创 科公司提交了书面答辩意见。二审庭审中, 合议 庭对当事人二审提供的证据材料组织质证,各方 当事人围绕本案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总则》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肖 像权的相关规定, 沁瑜公司、王鑫童在涉案文章 中使用鞠婧祎的肖像是否侵犯了鞠婧祎的肖像权 等争议焦点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

上海一中院表示,将依法审理本案并择日作

男子家中练弹弓,击中他人财物

因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沈欢欢

本报讯 一拉一放,一颗钢珠便弹射了出 去, 陈某站在厨房窗边往外练习弹弓射击, 殊 不知, 他发射的钢珠接连击碎了位于他家北窗 对面一校园内的停车棚、门窗玻璃、篮球架玻 璃等。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陈某被嘉定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

2020年8月,嘉定区一中学的停车棚、 窗户玻璃、篮球架玻璃接二连三的被人破坏, 并且案发现场附近的地上散落着一些钢珠。通 过这些钢珠和玻璃上的损坏痕迹, 该校后勤老 师意识到这是弹弓所致, 但是该时间段正值暑 假期间,学生均已放假回家,不可能是学生的 恶作剧,于是报警。次日,警方便将陈某捉拿

经了解, 陈某于 2020 年 7 月迷上了玩弹 弓,于是在8月期间,他陆续网购了4把手持 弹弓、1把滑膛弹弓、1把号弩,以及若干6 毫米、8毫米的钢珠。为了日常练习弹弓射 击, 陈某起初选择在自家小区花园内练习, 将 靶盘悬挂于围墙上进行定向射击训练, 但因小 区花园来往居民较多, 其行为存在一定的危险 性而遭到了邻居投诉, 无奈之下转为在家中训

此后,陈某每天早上站在家中厨房的窗口, 拿着弹弓瞄准对面的电线杆、绿化带等进行射 击. 虽然其妻子曾婉言劝阻过他, 然而他并没有 放在心上,依然每日射击20至30颗钢珠不等。 但是作为一名初学者, 陈某的技艺并不精湛, 打 偏、打不中是常有之事,位于陈某小区附近的一

学校与陈某家的厨房窗户处于面对面的位 置, 日常练习很有可能会击中对面学校内财物, 但陈某并没有意识到这点。一腔热血的陈某几乎 坚持每天练习, 殊不知, 短短一周内, 他发射的 钢珠接连击中了对面学校内的停车棚、篮球架 玻璃、窗户玻璃等数样财物,但其并未察觉, 直至案发,陈某方才知道。所幸学校已经放假, 并未造成人员伤亡。经评估, 陈某损毁的停车 棚、门窗玻璃、篮球架玻璃等共计价值人民币

陈某于案发后对被害单位进行了赔偿并取 得了对方谅解。但其任意损毁他人财物的行为 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以寻衅滋 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 院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对被告人陈某提起公诉。经 人民法院当庭宣判, 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

章、法人章各壹枚, 声明 弗施无线射频系统(上海) | 1930U0000202003160055, 声明作| |上海墨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失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4 | 191310114M416787 114072968512, 声明作废 海品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遗 "业 执 照 副 本 证 昭 编 号 上海市崇明县佳毓水产经营部 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码:923102201431

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 上海琛翊实业有限公司经股 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

上海物到达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万元,特此公告

接到本百知书之目起五日内以书明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 提出听证要求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藏婷 联系电话:59629212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88号 政策法规科 邮编:202150

區址:景明区域が展示 J 16300 9 旋法规科 邮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2日